

平远县 2023 年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平远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一、基本情况

平远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最早于 1999 年划定，于 2010 年进行了调整，现行的水源保护区包含黄田水库、横水水库、富石水库和高峰滩干渠相应保护区。

高峰滩引水渠起点位于平远县河头镇双溪村（河头河黄田水库坝下约 12km 处），于 1957 年建成投运，于 2010 年进行了加固改造，引水方式主要通过河头河（黄田水库坝下 12km 的高峰滩处）建设引水陂，对河头河拦截并引入河道左岸的引水渠处，设计流量为 $10.0\text{m}^3/\text{s}$ （86.4 万 m^3/d ）。

引水渠全长 8.24km，采用明渠输水，沿途经胜利洞、团结洞和向阳洞 3 个穿山隧洞，经过高峰水厂至下游黄田三级水电站，最后汇入柚树河。平远县在向阳洞出口附近（高峰水厂旁）设置了 2 个取水口，分别由平远城北水厂和平远高峰水厂取水，2 个取水口相距约 90 米。取水口取水后由输水管道分别输送至高峰水厂和城北水厂制水。

高峰水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 m^3/d ，该水厂于 2000 年 7 月正式投产；城北水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 m^3/d ，城北水厂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成投产。目前，两座供水厂联合供水，供水范围为平远县城。

由于历史原因，横水水库受上游江西跨界污染影响，水质经多年整治后仍不能稳定达标，平远县于 2020 年通过实施城乡供水提质工程，改变了县城供水格局，停用横水水库水源地。工程通过设置隧洞和拦水陂，将横水水库（库容 666 万方）及中行河来水拦截并经隧洞引至高峰滩引水渠下游，

使其不再纳入水源地取水，近五年来，县城水源地仅取用黄田水库（库容 5018 万方）及河头河来水。

为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要求，实现水源地的精准保护，平远县决定结合实际供水情况，对平远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一是剔除横水水库及下游中行河所在的水源保护区，二是对黄田水库及下游河头河所在的水源保护区边界进行优化，三是对高峰滩引水渠至取水口所在保护区进行优化调整。

富石水库（库容 2286 万方）于 2010 年平远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时，由平远县统筹考虑，一并划入了保护区，此后一直未作为县城饮用水源地，仅作为平远县工业园区用水水源，因此，本次调整拟保留原有的富石水库水源保护区不变。

二、保护区划分与调整的基本原则

（一）统筹区划，突出重点

在全面调查饮用水水源基本情况和基础环境状况的基础上，根据自然地理条件、水资源条件、经济水平和相关发展规划，分析现有饮用源布局的合理性和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把改善重要的突出的饮用水源安全问题作为重点。

（二）科学前瞻，实用可行

针对平远县城饮用水水源的特点，结合各区域实际情况，与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协调划定合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力求明确简

单，既便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也便于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

（三）防治并重，注重管理

坚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和综合治理并重的原则，明确水源保护区保护、修复、建设、管理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合理配置各种措施，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注重管理，综合利用法律、行政、技术等手段，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三、划定调整内容

（一）调整前保护区范围

（1）一级保护区

水域：黄田水库全部水域；富石水库全部水域；城北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 处至高峰水厂下游 100m 内的高峰滩干渠水域。

陆域：黄田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不足 200m 的按水周边山脊线以内的集水面积；富石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不足 200m 的按水周边山脊线以内的集水面积（不超过广东省界范围）；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面积：11.33 km²。

（2）二级保护区

水域：黄田水库入库河流（樟田河、稔田河、象牙河）自入库口上溯 3km 河段的水域；高峰水厂取水口上游 8200m 处（即高峰滩干渠渠首处）至下游 300m 除一级保护水域范

围外的高峰滩干渠水域。

陆域：入库河流自入库口上溯 3km 河段的汇水区域；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临柚树河一侧渠岸外延至河岸边界的陆域范围，背河一侧向陆纵深至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左边界外延至柚树河，右边界外延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面积：25.55 km²。

（3）准保护区

水域：黄田水库出库河流（柚树河）自出库口下溯至高峰滩干渠渠首之间 10.52km 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横水水库出库河流（中行河）自出库口下溯 12.22km 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陆域：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面积：35.21 km²。

（二）调整内容

结合实际取水情况，将横水水库及下游中行河流域源地相应的保护区剔除；将黄田水库二级保护区的一小部分不在集雨范围内的区域剔除，并按规范优化了一级保护区边界；对于河头河所在的准保护区，在现行的保护区基础上结合流域分水域进行了局部优化；重新识别分析高峰滩干渠的集雨范围并相应对现行保护区边界进行优化调整。富石水库水源保护区维持现状不变。

（三）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1）一级保护区

水域：黄田水库全部水域；富石水库全部水域；城北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 处至高峰水厂下游 100m 内的高峰滩干渠水域。

陆域：黄田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不足 200m 的按水周边山脊线以内的集水面积；富石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不足 200m 的按水周边山脊线以内的集水面积（不超过广东省界范围）；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面积：11.00 km²。

（2）二级保护区

水域：黄田水库入库河流（樟田河、稔田河、象牙河）自入库口上溯 3km 河段的水域；高峰水厂取水口上游 8200m 处（即高峰滩干渠渠首处）至下游黄田三级水电站除一级保护水域范围外的高峰滩干渠水域。

陆域：入库河流自入库口上溯 3km 河段的汇水区域；入向阳洞前：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临柚树河一侧渠岸外延至河岸边界的陆域范围，背河一侧向陆纵深至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左边界外延至柚树河，右边界向陆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出向阳洞后：引水渠左边界向陆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除外）。

二级保护区面积：19.99 km²。

（3）准保护区

水域：黄田水库出库河流（河头河）自出库口下溯至高峰滩干渠渠首之间 10.52km 河段的水域。

陆域：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m 或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面积：16.35 km²。

四、调整后建设管理

本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后，属地政府须持续完善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措施

根据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设立隔离防护措施，包括物理隔离工程（护栏、围网等）和生物隔离工程（防护林），防止人类不合理活动对水源保护区水量水质造成影响。在保护区设立标识、道路警示牌、宣传牌、告示牌等以明确保护区边界、进行警示和提醒。

（二）工业污染源管理和整治措施

由当地县政府监督企业加强污染源的管理，杜绝废水外排，在今后规划建设项目选址时严格按照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对水源地的影响。

（三）生活污染源治理措施

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部进行回用，不设置排污口。

（四）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在一级保护区内的畜禽、水产养殖场进行关闭或者拆迁。本项目拟划定（调整）的一级保护区内不存在畜禽、水产养殖场，无需实施退养工程。

对于在二级保护区内的畜禽、水产养殖场，加强监管，

督促养殖户严格按照要求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禁止随意扩大养殖规模，禁止废水外排，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山林、农田灌溉。

（五）农村面源整治措施

推进相关流域农村面源整治工程，农田径流污染控制工程主要是通过坑、塘、池等工程措施，减少径流冲刷和土壤流失，并通过生物系统拦截净化污染物。在保护区内规划实施以控制农药、化肥等化学品使用量为主要内容的生态工程建设，减少因施用农用化学品造成的环境污染，实现农业清洁生产。

（六）生态流量调度措施

加强对黄田水库、河头河生态流量监测与管控。

（七）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能力建设

建立完善的水源地水质监测网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污染物尤其是有机污染物的监控，科学、及时、有效地监控预警和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的要求，在划定水源保护区后的常规监管工作当中，做好水源地水质开展常规水质监测工作。

（八）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通过提高饮用水水源地预警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能力，防止饮用水水源污染，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应急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实施、应急处置实施建设等。

对于保护区范围内涉及道路和桥梁的，应完善相关的风

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路面初期雨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应设置收集、截排系统将初期雨污水收集后，通过建设生态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或通过引流措施引至保护区范围下游，不能污染保护区水质。

（九）强化日常监管

加强原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用途管理，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严格管控水库集雨区变更土地利用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区域管控要求，合理规划水库周边土地利用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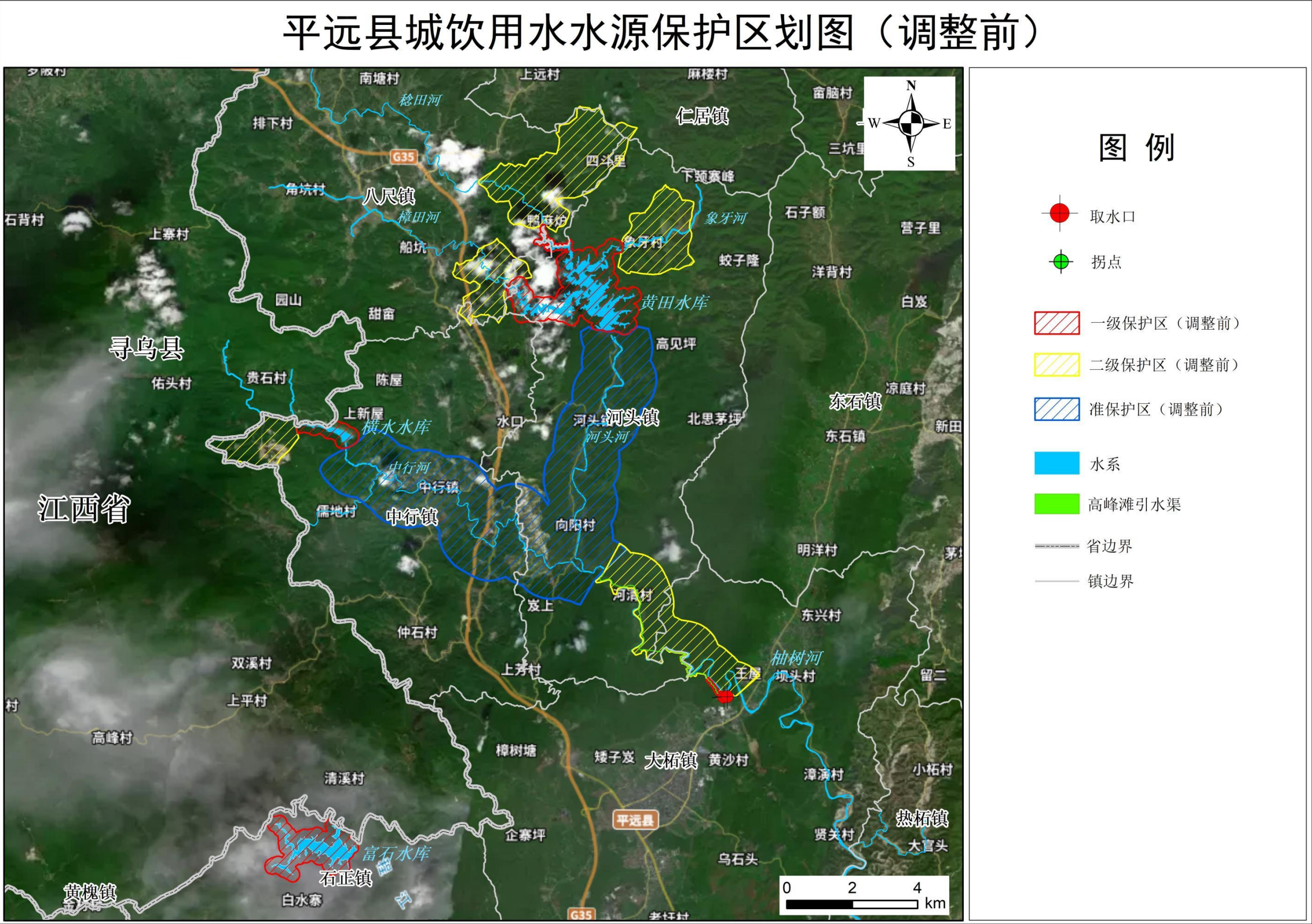
调整后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区域仍应继续加强该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行严格管控。

表 1 梅州市平远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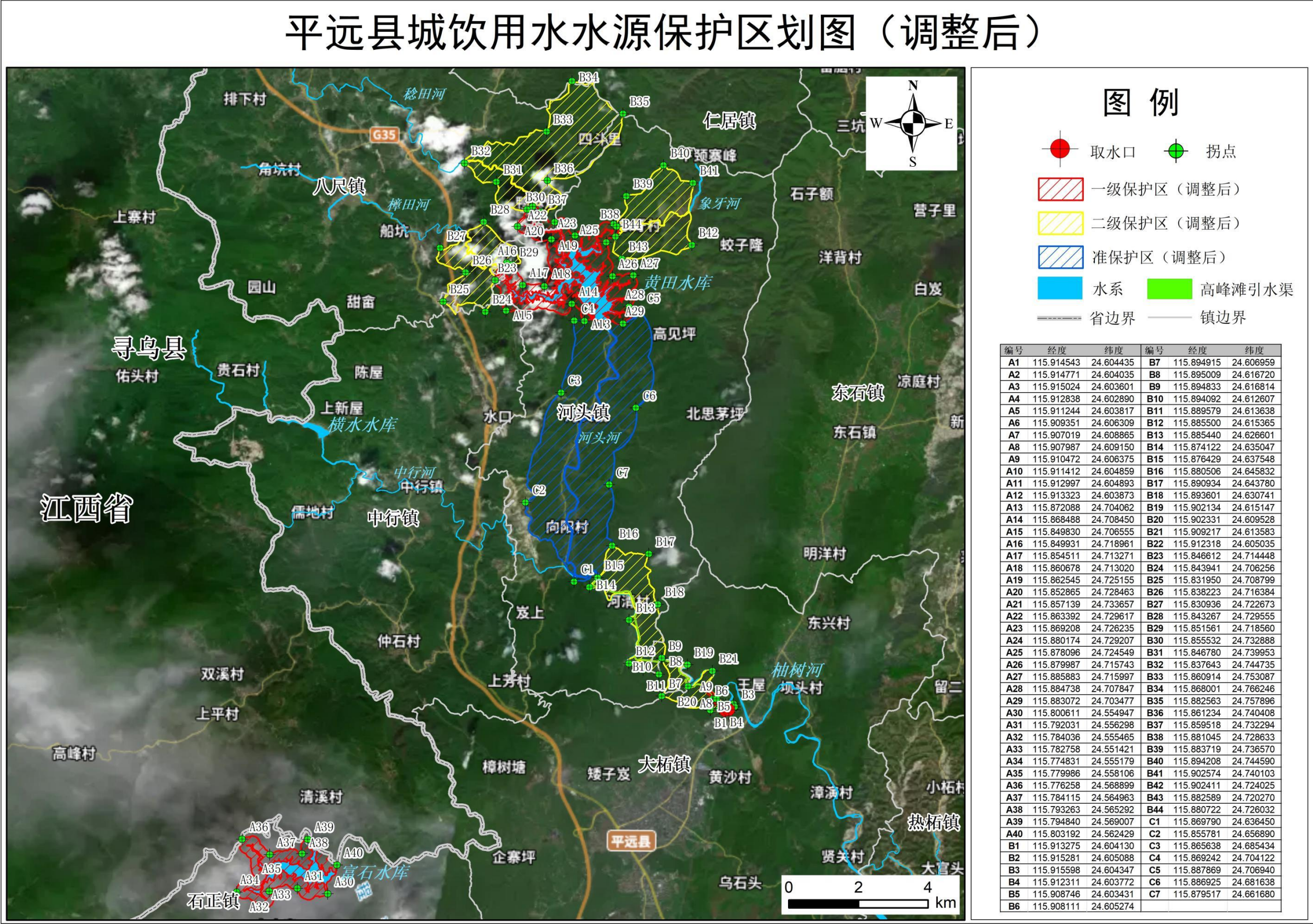
序号	县	保护区名称	调整前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类型	水质保护目标	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变化说明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	
1	平远县	平远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黄田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黄田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不足 200m 的按水周边山脊线以内的集水面积	6.872	平远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	河流、湖库型	Ⅱ类	一级	黄田水库全部水域	黄田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不足 200m 的按水周边山脊线以内的集水面积。	7.422	水域无调整，陆域边界优化完善
				横水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横水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0.887					—	—	—	取消该部分保护区
				富石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富石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不足 200m 的按水周边山脊线以内的集水面积（不超过广东省界范围）	3.455					富石水库全部水域	富石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不足 200m 的按水周边山脊线以内的集水面积（不超过广东省界范围）。	3.455	无调整，维持现状
				县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 处至下游 100m 内的高峰滩干渠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	0.114					城北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 处至高峰水厂下游 100m 内的高峰滩干渠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	0.122	因新增城北水厂取水口，保护区范围同时满足两个取水口的保护距离要求
			二级	黄田水库入库河流（樟田河、稔田河、象牙河）自入库口上溯 3km 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入库河流自入库口上溯 3km 河段的汇水区域	15.865			Ⅱ类	二级	黄田水库入库河流（樟田河、稔田河、象牙河）自入库口上溯 3km 河段的水域。	入库河流自入库口上溯 3km 河段的汇水区域。	15.530	少量边界优化，基本维持现状
				横水水库入库河流（大塘山河、坭竹河）自入库口上溯至省界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入库河流自入库口上溯至省界河段的汇水区域	2.569					—	—	—	取消
				县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8200m 处（即高峰滩干渠渠首处）至下游 300m 除一级保护水域范围外的高峰滩干渠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左岸向陆纵深 1000m，一级保护区陆域左边界外延至 1000m（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范围；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右岸至柚树河左岸，一级保护区陆域右边界外延至柚树河左岸（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范围	7.117					高峰水厂取水口上游 8200m 处（即高峰滩干渠渠首处）至下游黄田三级水电站除一级保护水域范围外的高峰滩干渠水域。	入向阳洞前：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临柚树河一侧渠岸外延至河岸边界的陆域范围，背河一侧向陆纵深至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左边界外延至柚树河，右边界向陆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出向阳洞后：引水渠左边界向陆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除外）。	4.465	因高峰滩干渠沿线跨越了柚树河，原方案描述对于渠左右岸关系不够明确，本次对文字描述进行完善，同时将原 1000m 的陆域调整为截至流域分水岭。

序号	县	保护区名称	调整前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类型	水质保护目标	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变化说明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	
			准保护区	黄田水库出库河流（柚树河）自出库口下溯至高峰滩干渠渠首之间 10.52km 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35.212			Ⅱ类	准保护区	黄田水库出库河流（河头河）自出库口下溯至高峰滩干渠渠首之间 10.52km 河段的水域。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m 或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16.35	为准确区分河段，将原描述的柚树河更正为河头河（属柚树河上游），原 1000m 的陆域范围涵盖了部分中行河流域，故本次调整将此覆盖部分剔除，仅保留截至河头河的流域分水岭。
				横水水库出库河流（中行河）自出库口下溯 12.22km 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	—	—	—	取消

附图 1 平远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调整前）



附图 2 平远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调整后）



附图 3 平远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调整后）（不显示拐点）

